**关于2017-2018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比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2017-2018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自即日起开始进行。现将有关评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依据

各学院应在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[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实施办法》](http://xsc.jypc.org/html/zzgl/zxj/2013/0429/127.html)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【2016】22号）的规定，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。

二、评定对象

经过我校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，同时具备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特别困难学生每学年3500元，一般困难学生每学年2500元。具体等第应与该生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一致。国家助学金按月分10个月发放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1、个人申请。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直接通过数字校园-学工系统进行申请。（系统已对申请进行了限制，未进行困难认定的将无资格申请）

2、二级学院评审推荐。各二级学院于11月10日前通过系统完成辅导员审核和学院审核。同时根据今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将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，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公示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：由于转专业学生的辅导员归属还在原辅导员名下，因此，此类学生申请时辅导员审核直接默认审核通过，等第与困难认定一致。之后学院审核同其他同学。

3、校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。

4、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，报市教委备案。

五、评定要求

1、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定及发放政策的宣传工作，让广大学生充分知晓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以便学生申请和学生监督。

2、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必须深入细致，务必将贫困生的情况，特别是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消费情况摸清摸准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3、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务求评选结果客观、准确。

4、各学院应当对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进行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、心怀感恩和励志成才的教育，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好助学金。

5、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需要履行学生发展银行的相应“偿还”义务。

6、困难认定核查不通过的学生，将直接取消国家助学金资格。

六、联系人：高洁 联系电话：33935419

 学生处

2017年11月3日